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12.30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登记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A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副董事长姚鹏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聘任于小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逐项审议并发表意见。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项表决。
- 六、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 七、会议结束。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委托，现向本次会议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200607）、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63371596-2）、税务登记证（证号：110108633715962）进行了“三证合一”，公司新版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15962Q。

基于上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1、公司章程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函〔1998〕182号文批准，依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5200607。

修订为：

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函〔1998〕182号文批准，依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5200607，并于2016年7月15日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15962Q。

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修订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涉及紧急事项，董事长可以即时紧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聘任于小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梁蓓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蓓女士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就职。

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于小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小镭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于小镭先生简历：

于小镭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财政部科研所会计学博士、长江商学院金融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证券分析师。

曾任财政部干部，曾在财政部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企港咨询集团等从事投资银行、股权投资、财务顾问、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

自 1993 年以来参与并主持了近 100 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及财务顾问、上市辅导等资本服务工作，自 2006 年起，主持和主导了 50 多家初创和成长型企业的创投和股权投资，自 2002 年起曾担任津滨发展、西王糖业、凌云股份、茂化实华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起曾担任万通地产、四环药业、新黄浦置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现任中企港资本集团董事长、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精益创业加速器创始人，厦门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现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在全国工商联及全国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的评选中当选首届中国公益创业导师。

自 1992 年起出版及主编各类著作，包括“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中国企业股份制改造丛书”、“中国投资基金及理财”丛书，“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丛书”等几十部，并在国家一级刊物及其他刊物发表论文三十多篇。